附件3：“海外名师”项目说明

**“海外名师项目”项目说明**

第一条（目的） 为提高我国高等院校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力,特设立“海外名师项目”，支持高校聘请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海外名师来华任教和合作科研。

第二条（名师内涵） 本项目所称海外名师，是指在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的较高造诣的专家或者学者。海外名师一般具有以下至少一项特征：

（一）曾经或者目前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组织或者研究机构担任主要职务；

（二）重要著述或者论文在本学科或者本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影响；

（三）权威学术刊物的编委或者主要审稿人；

（四）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会议的主旨报告人；

（五）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获得者。

第三条(资助范围) 高校可以在全部学科门类范围内申请本项目的支持。

鼓励高校在国家或者地方重点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领域进行申报。

优先考虑与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相关的学科领域的申报，优先考虑高校联合其它高校的申报。

第四条（院校条件）申请本项目支持的高校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与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已有一定的合作关系或者交流基础；

（二）明确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来华工作的学术目标，并有详细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安排；

（三）具有较强的人才和设施优势，能够提供相关的配套支持。

第五条（经费） 每个项目每年的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

获得项目支持的专家或者学者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一般累计3个月以上。

第六条（数量） 每年新增设100个项目。

已获支持的项目不占用当年新增的项目数目。

已经获得其他项目经费支持的，不再列入支持范围。

第七条（职责） 高校应该结合学校的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进行申报，并加强统筹和领导。

高校外事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申报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申报） 高校每年可申报1-2个名额。申报2个名额的，须明确优先顺序。

申报文件包括：

（一）申请表（附件一）；

（二）三封推荐信或介绍函（其中至少一封来自国外相同学科或者专业的专家或者机构）；

（三）拟聘请专家或者学者合作意愿的函件。

 第九条（评审） 教育部在咨询专家和有关驻外使领馆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审，并商有关部门确定最终结果。

第十条（报告） 获得支持的高校应当于 前提交年度报告（附件二）。

第十一条（考核） 教育部适时地组织接受支持的高校进行研讨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十二条（刊物） 教育部组织接受支持的高校编辑相关刊物，促进经验交流。

第十三条（奖励） 教育部适时对成效特别突出的高校和为此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学者予以奖励。